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飛颺/惜珠」 獎助大專校院海外研修行政契約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推薦本校 \_\_\_\_\_（系、所；請填系所全名）  
年級 \_\_\_\_\_（姓名）（以下簡稱乙方）依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學海飛颺/  
惜珠）申請前往 \_\_\_\_\_（國名） \_\_\_\_\_（大學/研究機構名稱）  
進行研修。經乙方及保證人等審閱及同意後，雙方協議後訂定行政契約書如下：

## 一、出國研修起迄日期：

民國(下同)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共計 \_\_\_\_\_個月。

## 二、費用補助及報銷：

乙方出國研究期間之補助費用，係由教育部補助款 \_\_\_\_\_元、學校補助款  
\_\_\_\_\_元，共 \_\_\_\_\_元。其補助標準、撥款方式及報銷程序，悉依該單位及  
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三、簽約要件：

- (一) 乙方於簽約時，應檢附前往研究機構之同意函正本。
- (二) 乙方應覓具保證人作為履行行政契約書之連帶保證。

## 四、報告繳交：

乙方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 一 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

## 五、變更計畫之限制：

乙方未徵得甲方及原核定之國外研究機構書面同意並報補助單位核准，不得任意變更研究  
計畫(包括但不限於改變研究主題、研究期限、研究國家、研究機構、提前終止研究、自行  
回國等)；如有違反者，甲方得終止、解除並得通知補助單位停止撥付乙方國外補助費用  
外，並追繳已撥付之全部國外補助費用。

## 六、費用結算：

乙方研究期滿回國後一個月內，應辦理補助費用結算，經結算核定應退還補助單位之國外  
補助費用，乙方應於規定期限內繳還。

## 七、返國義務：

乙方於國外研究屆滿後，應立即返回甲方繼續註冊就讀。乙方若受獎期間喪失受獎資格者  
(如退學等)，即應於喪失資格後之一個月內繳還甲方補助費用。

## 八、違約罰則：

乙方違反本行政契約書任一條款規定時，均屬違約。因違約而應返還補助單位之補助費  
用，應依以下原則處理：

- (一) 乙方於違約後，一個月內繳還。
- (二) 經甲方通知期限內一次繳還。
- (三) 乙方如未能一次繳還時，乙方並應給付自補助費用核發日起，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算至清償日之利息。

## 九、保證責任：

- (一) 乙方應覓自然人一人以上或商號一家（以獨資之非公司組織為限）以上為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人並應於乙方未能履約時，由連帶保證人負責繳還乙方包含但不限於應返還費用、利息及損害賠償等。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自願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規定接受強制執行。
- (二) 保證人資格：
1. 乙方得覓最近1年國內全年綜合所得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之自然人1名，或達25萬元以上之自然人2名，或達17萬元以上之自然人3名擔任保證人，並由各保證人連帶負保證責任。
  2. 自然人保證人應提供下列2目相關證明：
    - (1) 最近1個月內開立之現職服務機構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明，倘現職未滿1年者，需提供前服務機關（構）累計服務年資達1年以上證明，已退休者得以退休證明取代在職證明。
    - (2) 提供全年綜合所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A. 最近國內全年綜合所得（包括薪資、利息、租賃、執行業務及其他各類所得，不包括退休金）50萬元以上（或25萬、17萬，依保證人人數而定）之所得證明，或扣繳憑單或所得稅核定書影本（請核實簽名蓋章加註「與正本相符」）。
      - B. 退休者全年綜合所得證明（不包括退職所得，應以利息、股利、租賃等非薪資所得）。
  3. 商號保證人部分：保證人如係商號，資本額應不低於乙方出國期間所領全部補助費，除應加蓋商號正式印章外，應由負責人簽章，註明商號地址及檢附營業登記執照影本乙份。
- (四) 保證人在保證責任期間內，如須赴國外研究進修等長期性出國，應辦理退保手續。保證人中途申請退保時，應以書面通知甲方，並由乙方或保證人另行覓妥新保證人，經甲方查對核符並書面同意後，始可解除保證責任。如保證人僅在報章登載退保啟事或其他任何方式表示退保，均不生退保之效力。新保證人並應與甲方簽妥增補契約書。

## 十、著作利用授權：

- (一) 甲方與乙方同意，乙方因參與本計畫所產生之所有著作成果（包含但不限於成果報告、照片、影片、圖文資料與其他可著作之相關資料），以乙方為著作人，其著作財產權歸乙方所有。但乙方同意，甲方在教學、研究、教育推廣與非營利性公共服務之目的範圍內，享有永久利用權，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
- (二) 甲方所享有之上述利用權，為非專屬、無償、不可撤回之授權，且不限地區、期間、次數及方式（包含但不限於著作權法第22條至第29條所定全部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利用方式）而得於該範圍內使用本著作之權利。乙方不得於日後撤回或要求甲方停止使用，甲方亦無須另行支付報酬。
- (三) 乙方就上述著作成果所享有之著作人格權，同意甲方下列事項：
1. 如著作成果為尚未公開發表之著作，乙方同意甲方得因業務推廣使用，而公開發表本著作。
  2. 甲方於公開發表及利用著作成果時，就著作人之標示，得省略乙方為著作人之標示（即乙方不具名）。
  3. 甲方於利用著作成果時（無論著作人標示如何），得因利用之實際需求而改變本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惟不得致損害乙方名譽。  
乙方保留其人格權，包括姓名表示權與禁止不當修改權；惟乙方同意甲方於公開使用

時得不特別標示其姓名，並不因此構成對乙方人格權之侵害。

(四) 若該成果為多人共同創作，乙方應確保全體共同創作者皆知悉本授權條款，並已取得其他著作人之同意。

(五) 乙方保證著作成果為乙方所自行創作且有權授權甲方為上述各項約定之利用，著作成果之內容及授權利用絕無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其他權利或涉及其他違法侵權情事。如有第三人提出前述侵權或違法主張時，乙方應負責解決並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六) 雙方確認，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上述著作財產權授權條款，簽署為據，以資憑證。

#### 十一、未盡事宜：

本行政契約書未盡事宜，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管轄法院：

就本行政契約書所生訴訟，甲乙雙方及乙方保證人均同意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管轄法院。

#### 十三、行政契約書分執：

本行政契約書一式    份（視保證人人數或保證商號而定），分別由甲乙雙方及保證人或保證商號收執。

甲方：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代表人

---

乙方：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就讀系所及系級：

電 話：

---

乙方法定代理人(未滿18歲者)：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服務單位及職稱：

電 話：

---

乙方連帶保證人 I：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服務單位及職稱：

電 話：

---

乙方連帶保證人 II：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服務單位及職稱：

電 話：

---

---

乙方連帶保證人Ⅲ：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服務單位及職稱：

電 話：

---

乙方連帶保證商號：

(商號印章)

商號地址：

資本額：

簽名蓋章：

負責人兼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住址：

電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注意事項：

1. 保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2. 若為保證商號，則請將保證商號之負責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乙方保證人 I 之格子。
3. 薪資所得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則請後附於附件。

乙方保證人 I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加蓋私章※	
乙方保證人 II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加蓋私章※	
乙方保證人 III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加蓋私章※	

裝訂後請蓋騎縫章